《甘肃省公路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公路规划

第三章 公路建设

第四章 公路养护

第五章 公路利用

第六章 公路收费

第七章 公路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加强公路管理，保障公路完好、畅通和安全，提高公路服务水平，促进公路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利用、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公路包括公路桥梁、隧道、涵洞和公路渡口。

公路按照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村道，其中县道、乡道和村道为农村公路；按照其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

第三条 【基本原则和目标】 公路的发展应当遵循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确保质量、便捷通畅、绿色环保、开放融合、建养并重的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提高公路使用效率，推动交通运输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发展。

第四条 【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路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公路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 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均衡发展，加强公路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度融合，建立健全促进公路事业发展的决策协调机制，将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等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协助做好村道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部门职责】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做好公路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履职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融合，不断提高公路建设、服务、保障和应急管理的能力，推进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协调发展。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方式参与公路投资、建设、养护和经营等活动。

第七条 【履职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公路行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支持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所需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和升级改造，协同推进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技术创新。

**第二章 公路规划**

第八条 【规划编制要求】公路规划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编制，注重公路路网完善和公路等级、标准、服务水平的提升，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国家公路总体规划，并与其他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相协调。

公路规划编制应做到省道规划与国道规划相协调；县道规划与省道规划相协调；乡道规划与县道规划相协调；村道规划与乡道规划相协调。

第九条 **【**规划编制程序**】** 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规划的编制及其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村道规划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县道、乡道、村道规划应当报批准机关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用地计划编制**】** 编制公路建设用地计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保证公路用地需要，符合公路技术等级标准，切实做到保护耕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

第十一条 **【**规划实施**】** 规划确定的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有计划地分步组织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公路项目应当符合公路规划，对未纳入公路规划或者与公路规划不一致的公路建设项目,不予批准。

第十二条 【涉路建设规划】 编制规划涉及公路建筑控制区的，应当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并依法注明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与公路的控制距离。

规划建设铁路、水利、电力、通讯、油气管线等各类上跨、下穿公路或者并行于规划公路及其设施的，应当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并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相关几何尺寸、净空要求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路投融资专项规划**】**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根据交通发展规划编制公路投融资专项规划，明确投资需求、融资方式和投融资模式实施路径等事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公路投融资规划实施计划，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公路投融资规划、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第三章 公路建设**

第十四条 【总体要求】 公路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招标投标、工程质量监督、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循环经济发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建立健全公路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公路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公路建设投资、程序、进度、质量、安全进行全方位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辅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公路管理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和信用良好的社会专业机构、专家提供技术服务，协助履行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的申报、审查、审批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普通国道、省级高速和省道一级公路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普通省道二级及以下公路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由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国家高速、普通国道、省级高速和省道一级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普通省道二级及以下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由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县道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乡道、村道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对于技术复杂项目可提请上级单位批复。

二级以上农村公路和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工程项目以外的其他工程项目可以不经初步设计，直接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在完成施工图设计批复后开工建设。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批单位应当对公路建设项目进行全方位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资金筹措】 公路建设资金应当多渠道、多方式筹集，并加强管理，专款专用。财政、审计、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并建立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的奖补机制。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财政增长情况，逐步提高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筹集比例，加大农村建设资金投入。

第十八条 【新建公路等级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国道、省道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农村公路，县道、乡道应当按照不低于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但是地形受限路段的乡道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村道应当以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为主，地形受限路段应当根据当地实际需要和经济条件确定。

第十九条 【附属设施同时施工】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统筹规划建设公路附属设施，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公路交通安全、机电、公路管理场所以及其他必要的公路附属设施，应当与公路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履职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审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组织排查质量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一条 【勘察设计履职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公路建设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勘察结果、设计文件负责。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公路建设工程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实地勘察、测量，开展水文、地质、地下管网调查。遇到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有害气体等不良环境或者其他可能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情形，应当提出防治建议，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前期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建设条件复杂、技术难度大和具有较大危险性的公路建设工程进行风险评估，编制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应对措施，并对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的不良地质、工程重点部位和环节以及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的相应措施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履职要求】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规范等组织施工，并按照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建设条件复杂、技术难度大和具有较大危险性的公路建设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应对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对隐蔽工程、返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工程和地质条件、结构复杂的桥梁、隧道等工程重点部位，以及钢筋加工场、梁板预制场等人员密集区，采取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记录施工过程。

第二十三条 【工程交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工程完工后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和合同约定组织交工验收，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检测。未经质量检测或者对质量检测提出的整改意见未整改或者拒不整改的，建设单位不得通过交工验收。

公路建设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试运营。试运营期满后，建设单位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竣工验收的工程进行质量鉴定。质量鉴定不合格的工程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级以上农村公路、大桥、特大桥、隧道建设项目工程之外的其他农村公路建设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可以合并进行，但应当执行相应的质量缺陷责任期和工程质量保修期制度。

第二十四条 【涉不同区域项目建设】 跨行政区域新建公路项目，相邻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协商一致，按照标准统一、建设同步的原则实施，促进公路建设的区域协同发展。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四章 公路养护**

第二十五条 【养护标准】 公路养护应当严格执行公路养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的规定，保持公路处于下列良好技术状态：

（一）路面平整，无影响通行安全的缺陷或者障碍物；

（二）路肩、边坡平顺；

（三）桥梁、隧道、涵洞等建筑物、构筑物完好；

（四）交通安全设施等附属设施齐备、完好并保持正常使用；

（五）标志、标线清晰、准确、易于识别；

（六）公路通行信息提示及时、准确；

（七）公路安全畅通所需的其他技术状态或者要求。

第二十六条 【养护职责划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养护机构按照下列分工履行公路养护职责：

（一）政府收费公路的养护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养护机构负责；

（二）普通国道养护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公路养护机构负责。

（三）普通省道养护由省、市（州）两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养护机构按分工负责。

（四）农村公路的养护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养护单位负责。

（五）经营性收费公路的养护由公路经营企业负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养护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养护费用的承担】 公路养护费用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和保障：

（一）政府收费公路养护费用从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债券收入中列支。

（二）普通国道由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和保障。

（三）普通省道养护费用由省、市（州）两级人民政府按分工承担和保障。省人民政府可进行奖励性补助。

（四）农村公路养护费用除了由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财力统筹补助的部分之外，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和保障。

（五）经营性收费公路养护费用由公路经营企业承担和保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足额拨付由其承担的公路养护费用。

第二十八条 【公路养护计划和方案】 公路养护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公路等级、里程、技术状况、交通量、养护预算定额，以及养护规范等的要求组织编制公路养护计划。

公路养护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在实施公路养护作业前，应当制定公路养护作业方案，并同步制定相应的交通组织方案。养护作业方案、交通组织方案的编制，应当避免或者减少在交通高峰期封闭车道施工作业；需要占道作业或者因占道作业需要车辆绕行的，应当事先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养护作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商定交通秩序维护、安全管理的具体办法。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养护计划和公路养护作业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路养护市场化】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持续推动公路养护市场化高质量发展。

按规定需进行招标投标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投标，选择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和资格条件的养护作业单位，并签订养护作业合同。公路发生坍塌、隆起、损毁等严重影响通行安全并需要应急养护情形的，可以直接委托符合条件的养护作业单位实施应急养护。

第三十条 【农村公路养护方式】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等实际情况，建立相对稳定的群众性养护组织或者采取个人、家庭分段承包等方式，对乡道、村道实施日常养护。

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养护单位或者个人签订养护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路调整的养护责任】 公路部分路段因功能改变调整为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城市道路管养部门作为接收方应当自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履行道路养护等相关职责。

**第五章 公路利用**

第三十二条 【公路利用权利义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公路通行权和其他合法利用公路的权利，并负有保护公路路产、维护公路交通秩序、服从管理指挥、不妨害公路安全畅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路衍经济】 充分发挥公路集聚经济要素和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的纽带作用，不断提升公路运输增值服务，推进公路与相关产业协同、融合、互促发展，积极构建路衍经济产业链。

第三十四条 【高速公路利用】 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群众出行的需要，通过新增互通立交出入口、改造连接线、拓展服务区空间与功能等措施，将封闭的高速公路进行多点开放，全面提升高速公路的辐射范围和服务能力。

第三十五条 【高速公路利用】 发挥高速公路主通道作用，全面推广差异化收费，根据公路交通量、技术状况等情况动态调整收费标准，提升高速公路网通行效率，降低公路出行成本。

第三十六条 【服务区利用】积极拓展公路服务区新空间，依托路网结构及沿线文旅资源，积极谋划“服务区+”业务，完善服务设施、拓展特色业态，因地制宜推动服务区向多业态商业综合体转型，主动融入县域经济发展。

第三十七条 【特殊车辆许可通行】下列车辆在公路上通行，须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许可：

（一）确需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行驶的车辆：

（二）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超过规定的限载、限高、限长、限宽或者车辆核定载质量（以下简称超限）的车辆；

（三）载运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

第三十八条 【其他公路利用许可】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之内实施车辆通行以外的下列行为，须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许可：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

（五）在公路桥梁下实施绿化、美化等工程的；

（六）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

（七）在公路及其设施上悬挂标语或者其他物品的；

（八）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

第三十九条 【按照许可利用公路】 应当在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许可后通行的车辆，在获准上路通行时，应当随车携带许可证照和相关许可文件，在车辆上悬挂明显标志，并按照许可的时间、路线、时速安全行驶。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公路建筑控制区实施应当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许可的施工作业等行为，应当按照许可的方案、计划、施工图纸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等的监管要求实施。

第四十条 【禁止实施的行为】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摆摊设点、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集市贸易；

（二）倾倒、堆积、抛撒、焚烧物品和垃圾；

（三）设置棚屋、维修、洗车、加水、加油场点等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场所，以及电杆、变压器等与公路保护管理无关的设施；

（四）填埋、堵塞、损坏公路排水系统或者利用公路桥涵、排水沟等设施引水灌溉、排放污水、筑坝蓄水、设置闸门；

（五）采矿、采石、取土、挖砂、采空作业；

（六）在公路桥梁下、公路隧道、涵洞内埋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七）盗窃、移动、损坏、涂改公路标志、标线及测桩、界桩、护栏、花草树木等公路附属设施。

第四十一条 【施工不应妨害公路安全】 在临近公路用地外缘、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的区域进行施工作业，或者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等，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公路保护安全距离标准，不得危及公路及其设施安全。

第四十二条 【公路障碍物处理】 汽车驾乘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对适宜捡拾、搬离的障碍物，可以在确保停车安全、人身安全且不妨碍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前提下，对障碍物进行清理；清理障碍物存在安全隐患或者无法清理的，应当及时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高速公路障碍物应由专业清障机构处理。

第四十三条 【公路学练车】 高速公路、国道不得作为机动车驾驶培训场地。在其他公路上进行机动车驾驶培训的，应当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于行驶时间和路段的规定，并确保不妨碍其他车辆安全通行。

第四十四条 【公路车辆临时检修】 车辆需要在公路上进行临时检修等作业的，应当迅速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不得损坏、污染公路，不得在公路上抛撒、遗弃物品。检修完毕后，应当及时清理掉落物、遗洒物、飘散物。

**第六章 公路收费**

第四十五条 【收费范围】 收费公路运营机构经依法批准有权向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但法律、法规规定减免车辆通行费的车辆、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除外。

禁止在收费公路以外的公路上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四十六条 【收费秩序】 收费公路运营机构应当根据交通流量，设置、开放足够数量的收费道口，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车辆快速通过，避免收费站出现拥堵。

收费公路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或者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时，收费公路运营机构应当为执行救护、救援、抢险等现场处置任务的车辆提供优先通行便利。

第四十七条 【收费工作守则】 收费公路运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收费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设立收费站（卡）、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延长收费期限、扩大收费范围和转让收费公路权益；

（二）在车辆通行费之外加收或者代收任何其他费用；

（三）收费不开具票据或者不开具合法、有效、足额票据；

（四）违规操作收费系统或者擅自减免车辆通行费；

（五）刁难、勒索驾乘人员；

（六）擅离职守，影响车辆正常通行；

（七）挪用、截留、侵占车辆通行费。

第四十八条 **【**交费人员守则**】** 车辆驾驶人员或者同乘人员不得有下列妨碍收费管理秩序的行为：

（一）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

（二）强行冲卡；

（三）故意堵塞收费道口；

（四）侮辱、威胁、殴打收费人员；

（五）破坏收费设施设备、干扰收费系统正常运行；

（六）屏蔽、调换通行卡或者使用伪造的通行卡；

（七）使用伪造、变造的通行费优惠证明文件；

（八）冒充享受通行费减免政策车辆。

第四十九条 **【**智能收费**】** 收费站应根据车辆通行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电子不停车收费车道。

收费公路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实行联网收费、统一清分和结算，清分结算业务由省级收费公路联网结算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收费公路运营机构共同承担。

第五十条 【收费公路服务区服务**】** 政府收费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投运前须获得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授权，经营性收费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投运前须向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备。

服务区（停车区）应当提供停车、休息、开水、如厕等公益性服务和加油（气）、充电、餐饮、购物、车辆维修等经营性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服务区拓展多元化服务业态，配备医疗急救箱，为货车司机提供便捷、经济的休息场所等。有条件的服务区要施划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区。

服务区（停车区）不得擅自关闭。确需关闭的，应当报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行业管理制度，开展服务质量、安全指导检查、监督考核，并对服务质量评定。

第五十一条 【清障救援】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收费公路清障救援管理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经登记的清障救援服务机构名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指定救援服务机构，不得妨碍和阻止受委托的救援服务机构进入收费公路进行救援作业。除救援服务车辆外，其他车辆不得拖曳故障车、事故车。

清障救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二条 【信息发布】收费公路运营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汇总和掌握辖区路段内交通流量、路况、施工作业、气象等有关信息，并对路网信息及时研究分析和判断，需要做出调度决定的，应当及时下达路网调度指令，并向社会公众发布有关服务信息。

**第七章 公路管理**

第五十三条 【公路协同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协同管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数据交换、情况通报等公路管理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公路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第五十四条 【交通部门管理职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公路管理职责：

（一）宣传、贯彻公路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保护公路路产，维护公路路权；

（三）监督管理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四）管理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

（四）实施公路巡查，监督管理公路状况和服务区服务经营活动；

（五）维持公路养护作业和收费现场秩序；

（六）实施在建公路的路政管理；

（七）依法查处公路管理相关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公安部门管理职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路巡逻检查，依法查处车辆违法行为，及时处理交通事故，疏导交通，维护良好的公路通行秩序。

公路养护等施工作业影响公路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施工现场的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处置交通拥堵等突发情况。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及时通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到场调查处理。

第五十六条 【农村公路管理职责】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认真履行本行政区域农村公路工作的主体责任，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工作，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资金补助机制，全面推行农村公路县、乡、村三级路长负责制。

第五十七条 【收费公路运营机构职责】 收费公路运营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规范化管理，保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保持服务设施功能齐全、设施完好、清洁卫生、秩序良好，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第五十八条 【公路管理检查监督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在依法实施公路检查监督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制止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九条 【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 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以及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村道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应当不少于三米。

新建村镇、开发区、厂矿、学校、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其用地边界外缘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国道、省道不少于五十米；县道、乡道不少于二十米；村道不少于十米，并应当尽可能建设在公路一侧。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施工作业的，应当事先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十条 【公路用地范围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标准确定公路用地范围：

（一）公路两侧有边沟（坡顶截水沟、坡脚护坡道）的，其用地范围为边沟外缘起不少于一米的区域；

（二）公路两侧无边沟的，其用地范围为路堤或者护坡道坡脚向外不少于一米的区域。

在有条件的地段，[高速公路](https://baike.so.com/doc/650689-24563921.html" \t "_blank)、一级公路的用地范围不小于三米；二级公路的用地范围不小于两米。

第六十一条 【公路利用许可管理权限】 公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办理公路利用许可，应当严格遵守行政许可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公路利用事项的许可应当按照下列职责权限划分办理：

（一）起运地在本省范围内的跨省超限运输由起运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勘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起运地在本省范围内以跨市（州）的超限运输，由起运地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勘验并审批；县（市、区）内运输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二）高速公路的涉路施工许可、非公路标志牌许可，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三）国道、省道的涉路施工许可、非公路标志牌许可，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权审批；

（四）农村公路的涉路施工许可、非公路标志牌许可，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前款规定的许可事项，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六十二条 【超限检测设施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公路上设置固定超限运输检测站点，对货运车辆的车货总质量、总长度、总宽度和总高度进行检测。

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农村公路的需要,在县道、乡道、村道出入口或者重要节点位置依法设置限高、限宽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高速公路运营机构应当在高速公路入口安装称重及外廓尺寸检测设备,并确保正常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堵塞公路超限检测站、高速公路入口检测车道和通行车道,

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高速公路出入口与货运源头称重检测设备应当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检测设备,其检测数据不得作为执法证据。

第六十三条 【公路货物运输源头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信誉考核和货运驾驶人员诚信考核制度，加强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和其他装载现场的监督管理，并采取巡查或者派驻执法人员的方式，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建立健全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规定及责任追究制度，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上路行驶。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车辆装载及运行全过程监控，防止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

第六十四条 【超限治理要求】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按规定对超限车辆加强现场检查，并采取固定检测、流动检测、不停车技术检测等方式,对货物运输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对在现场超限检查、检测中发现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公路超限运输治理监管平台，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现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物运输车辆和驾驶人信息、联系方式和超限许可等信息的共享。

第六十五条 【信用管理】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完善信用建设制度标准，强化信用系统平台支撑和信息应用服务，指导行业依法开展信用联合奖惩，全面提升行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第六十六条 【公路应急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突发事件的统一组织领导，将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确保发生公路突发事件时能够满足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在公路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运营机构应当根据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公路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方案或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建应急队伍，储备应急物资，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运营机构应当定期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等进行检查、监控，对发现的可能引发公路突发事件的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公路管理者责任】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以及其他履行公路保护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的；

（二）不依法及时处理公路突发事件的；

（三）截留、挤占、挪用公路专项资金的；

（四）对未消除违法状态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予以放行的；

（五）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第六十八条 【公路建设单位违法处罚】 公路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未经许可公路作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施工作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八）项规定，未经许可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禁实施公路利用行为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妨碍公务的处罚】 阻碍公路建设或者公路抢修，致使公路建设或者抢修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或者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 【法律责任的法律适用原则】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构成民事侵权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2008年5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2年9月28日甘肃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甘肃省农村公路条例》；2016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同时废止。